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19〕8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启东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启东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启东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

推行“湾（滩）长制”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，是治理水环境污染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新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模式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近岸海域环境管理与保护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根据原国家海洋局印发的《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“湾长制”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海发〔2017〕14号）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江苏省湾（滩）长制实施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293号）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南通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10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南通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陆海统筹、湾（滩）区统筹、江海联动、河海共治，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重点，以防治海洋污染、改善海洋环境、修复海洋生态、保护海洋资源、提升海洋综合价值为主要任务，在全市沿海区域全面推行“湾（滩）长制”，强化源头管理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机制，为

维护海洋健康、实现海洋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处理好海洋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强化规划约束，维护海洋生态功能。

坚持党政领导、属地管理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实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。明确各级湾（滩）长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。

坚持陆海统筹、江海联动。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，推进陆、海、江、河系统治理，推动“湾（滩）长制”与“河长制”的有效衔接、深度融合。推进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、船舶移动源一体化治理，切实增强海湾（滩）自净及修复能力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海湾（滩）功能和实际开发利用状况，实行一湾（滩）一策，解决好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的突出问题。

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依规加强保护管理，建立健全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海湾（滩）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“湾（滩）长制”是为治理水环境污染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而建立的一种新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模式，是以逐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核心，以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

护长效管理机制为主线，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、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为目标，加快建立健全陆海统筹、河（江）海兼顾、上下联动、协同共治的治理模式。通过在全市推广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，达到管理保障能力显著提升，海洋生态环境明显好转，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高，海洋经济社会功能与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协调，实现水清、岸绿、滩净、湾美、物丰的蓝色海湾治理目标。

2019年底，全市建立起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“湾（滩）长制”运行机制，海洋管理与保护体系全面建立；主要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Ⅴ类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。到2020年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到2025年，全市入海污染物总量大幅减少，海洋垃圾有效治理，全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湾（滩）长制工作应当在全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对相关部门和镇、村湾（滩）长的检查督导，并结合我市海域、区域、产业等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、有区域特色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管控陆海污染物排放

坚守生态红线，优化沿海产业结构与环境资源配置，全面实施国家和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扎实推进海湾（滩）污染综合防治。推动“湾（滩）长制”与“河长制”的有效衔接，建立江海联动、河海共治的协同治理格局。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，以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为重点，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

深化入海河流环境整治，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和监管，不断改善入海河流水质。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、重点工业行业污染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深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；摸清底数，强化直排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监管；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综合防治，推进船舶和港口作业区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，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，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；逐步建立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，以海洋环境容量引导地方产业及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

实施“蓝色海湾”整治行动，因地制宜开展长江入海口、重要河口湿地生态修复，建设湿地公园、滨水生态廊道、绿色种植等，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。组织开展沿海重要湿地、植被、鸟类、渔业资源、自然遗迹等重要生态系统本底调查，推进各类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，落实海洋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。减少对岸线资源的占用，保护海岸地形地貌的原始性和多样性，保护滩涂生物资源。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，加强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、索饵场、越冬场、洄游通道等栖息繁衍场所保护。

（三）强化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管控

认真执行围填海管理规定，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，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生态评估工作。落实岸线分类管理要求，严格控制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，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。

按照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的管控要求，统筹陆海空间开发和保护，完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布局，清理整治沿岸违建和废弃工程，在重点城镇区拓展亲水岸线空间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使用。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与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联动机制、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

建立海洋垃圾监测—清理—上报制度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推进辖区内海洋垃圾监管工作，打造清洁岸滩海面。海洋垃圾清理实行“第一责任人制”，垃圾所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滨海公园、海水浴场及景区管理部门等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清理其使用或经营管理海域范围内海洋垃圾；其他海洋垃圾由所在区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清理。各区镇、村（社区），市相关部门要建立巡管队伍，组织开展责任岸滩巡查，及时做好海洋垃圾分类收集、清理工作，保护海洋环境。

（五）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

构建事前防范、事中管控、事后处置的全过程、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。加强港口和海运船舶监管，完善港口、码头和船舶排放油类、化学品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防油、防污配套设施，做好海洋倾废监管。排查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，持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，建立高风险、重污染企业或项目逐步退出制度。加强重点港区污染事故应急体系、近岸海域环境预警体系和海上溢油及

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海上溢油、危险化学品泄漏、放射性污染、海洋生态灾害等的应急响应机制，加强应急设备、船舶和人员配置，加强事故现场应急监测、污染处理和事后环境影响评估工作，防范和应对突发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六）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明确湾（滩）管护责任主体和职责，范围，分级落实日常监管巡查制度。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源、入海河流断面及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的陆海联合监督监测和执法检查，保持海洋环保执法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严肃查处违规、违法园区和企业，对治污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区镇，实施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。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能力建设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。

三、实施及管理范围

在我市沿海区域全面推行“湾（滩）长制”，范围北起与海门交界的“启海线”，南至与上海交界的“苏沪线”。市镇村三级湾（滩）长具体管理区域包括辖区内全部海湾（滩）与近岸海域、入海河流临海区域。

海湾（滩）与近岸海域管理范围指以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岸线（管理岸线）为基准，向海一侧延伸至领海线海域的全部范围，如国考、省考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在此范围外，则延伸至

该监测点附近海域。

入海河流临海管理范围指入海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自河口上溯5公里，左右岸各500米范围，如国家入海河流控制断面在此范围外，则延伸至该监测断面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总体框架

建立市、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湾（滩）长体系。在市、镇（园区）两级设立总湾（滩）长、副总湾（滩）长，成立湾（滩）长制办公室；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分别设立湾（滩）长。

（二）组织体系

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启东市级总湾（滩）长，分管生态环境的负责同志担任启东市级副总湾（滩）长；沿海区镇党委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区镇级湾（滩）长；沿海村（社区）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村级湾（滩）长。确保全市所有海湾（滩）与近岸海域管理无缝对接。

（三）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市政府成立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市监察委员会）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启东海事处等相关部门

组成。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从成员单位中抽调若干人员组成。由市级副湾（滩）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常务副主任，湾（滩）长办内设综合、业务、督查考核等工作组。

（四）工作职责

启东市级总湾（滩）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辖区内“湾（滩）长制”的组织领导、协调解决“湾（滩）长制”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并牵头组织协调联动、督查考核和问责追究。副总湾（滩）长协助湾（滩）长统筹协调“湾（滩）长制”的推行落实。

各级湾（滩）长负责组织领导管辖区域海湾（滩）的综合治理和保护管理工作，包括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、风险防控、综合功能提升等，牵头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精细化保护、科学化利用、规范化管理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对毗邻区域的海湾（滩）明晰管理责任，协调组织实施联管联控，强化陆海统筹。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湾（滩）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办公室工作职责：落实总湾（滩）长确定的事项，负责组织实施湾（滩）长制日常工作，组织拟订湾（滩）长制各项制度，制定年度湾（滩）长制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清单，负责湾（滩）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、信息宣传、督查考核等具体工作，协调湾（滩）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，监督指导下级湾（滩）长制工作。

联系部门工作职责：协助湾（滩）长制定并推进落实辖区内入海河流与海岸带整治、管理、保护方案，履行指导、协调和督查职能，落实湾（滩）长交办事项等。

各级湾（滩）长及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办公室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，并推进落实湾（滩）长交办事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沿海区镇党委、政府要把推行湾（滩）长制作为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形成“党政领导、湾（滩）长主导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湾（滩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按照湾（滩）长交办事项抓好落实。对于涉及多部门、多区域协作的任务，由湾（滩）长明确牵头部门，加强统筹，抓紧、抓实、抓到位；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协同发力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湾（滩）长巡查及会议、信息报送、检查考核等配套制度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落实工作经费保障，完善考核评估办法，形成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合力。积极创新工作方式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实施一湾（滩）一策，针对沿岸不同地理特点及存在问题，组织编制湾（滩）长工作手册和工作清单，制定年度任务书，提出时间表和线路图，有序组织实施。全面量化“湾（滩）长制”事务，明确职责，规范湾（滩）长巡查、协调、工作督查、考核和信息通报等行为。建立湾（滩）长制工作联系

单制度，对巡查发现、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及时交办、督办、查办，确保事事有人办、件件有落实。

（三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，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加大对海洋功能提升、资源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投入。积极培育环境治理、海湾（滩）保洁等市场主体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。规范海洋保护管理资金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制定“湾（滩）长制”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，根据沿海不同区镇存在的问题，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。市湾（滩）长办每年对各相关区镇、各相关部门湾（滩）长制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市委、市政府及湾（滩）长、湾（滩）长，通报市委组织部（考核办）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纳入市对各相关镇区、各相关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区镇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问责，对于海洋资源环境恶化、生态环境损坏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强化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，提高全社会海湾（滩）保护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、信息平台，向公众宣传“湾（滩）长制”，营造公众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在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湾（滩）长名单，统一规范设立湾（滩）长制公示牌，标明湾（滩）长职责、海湾（滩）概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搭建公众监督平台，

畅通电话热线等监督渠道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代表和志愿者等对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（六）明确时间要求。为确保全市推进湾（滩）长制工作目标按期实现，沿海各地要明确要求，抓紧推进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市、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湾（滩）长全面落实；配套制度体系基本建立，并层层分解细化下年度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启东市湾（滩）长方案

附件:

启东市市、镇级湾（滩）长方案

总湾（滩）长：葛志娟

副总湾（滩）长：高广军

序号	湾（滩）名称	镇级湾（滩）长	职 务	区域范围	联系部门	分管负责人
1	启东市通吕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陈红飞	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 (党委副书记、镇长)	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(吕四港镇)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张 熹
2	启东市通启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陆旭辉	党工委书记 (党委书记)	启东高新技术开发区 (近海镇)	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	陆 杰
		陆忠华	党委书记	东海镇		
		樊天勇	党工委书记	圆陀角旅游度假区		

启东市村级湾（滩）长方案

序号	湾（滩）名称	区域范围	村级湾（滩）长	所在村	职 务	联系方式
1	启东市通吕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(吕四港镇)	汤 忠	东皇山村	村书记	13921653398
			朱小林	吕北村	村书记	13906283752
2	启东市通启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启东高新技术开发区 (近海镇)	陆建英	塘芦港村	村支书	18006286615
			杨 勇	协兴港村	村支书	13584733638
3	启东市通启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东海镇	包金金	兴垦村	村书记	13912880508
			陆溢波	兴旺村	村书记	13646293218
			吴沈兰	东海镇村	村书记	13914385813
4	启东市通启运河 流域近岸海域	圆陀角旅游度假区	黄红昌	佳鑫物业公司	负责人	18914387800
			许露露	恒大物业公司	经 理	13862984006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